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頁次
第I部分：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A： 風險管理概覽	1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第II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4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5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5
PV1： 審慎估值調整	6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7-12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4-18
第IIB部分：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9
第IIC部分：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9
LR2： 槓桿比率	20
第IID部分：流動性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21-23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24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25-26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7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8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8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8-30
CRC： 信貸風險減緩的素質化披露	31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1
CRD：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31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32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33

監管披露報表（續）

目錄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素質化披露（包括通過CCPs清算而產生）.....	34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5
CCR2：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35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36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7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7

第V部分：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38-40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1

第VI部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2019年6月30日前結束的財政年度）.....	42
----------------------------------------------	----

第VII部分：薪酬制度

REMA：薪酬制度政策.....	43-44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45
REM2：特別付款.....	45
REM3：遞延薪酬.....	46

監管披露報表（續）

本監管披露報表所載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並應連同本集團的2018年年報一併閱讀。此等監管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包括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第I部分：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A: 風險管理概況

本集團的基本目標是在執行策略的同時，全面且綜合地管理風險。作為風險管理框架中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風險偏好陳述書闡述了本集團在追求目標時所準備接受的風險類型及水準。本集團擁有穩健的基礎設施以能夠識別、量化、監控和緩減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所有類型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團就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作出的管理和緩減）的全面概述載於《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部分。

董事會對有效的風險管理負有首要責任。董事會批准風險偏好框架，並確保風險偏好框架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業務、資本及財務規劃，風險承擔能力和薪酬體系。董事會設立了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風險狀況及資本充足狀況。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管理層面的多個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信貸委員會、市場風險委員會、不良貸款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新產品委員會、欺詐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理委員會。關於風險管治架構的更多資訊載於《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企業管治部分。

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用「三道防線」模式。作為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的首要責任在於相應的業務條線、職能單位及子公司自上而下的管理。作為第二道防線，對於按核定限額、業務單位提出的限額計量的可量化風險作出報告，並受到獨立的監督和控制。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部應定期對風險領域進行審計，以確保系統在風險量度、報告和監控中的有效性。

本集團成立了銀行文化改革專責小組，以制定框架和加強風險文化的實施計畫。處於實施過程中和已經實施的重要計畫包括重訂六項核心價值的優先次序、修訂風險偏好聲明，行為準則和一般合規手冊，建立和分開的舉報政策、任命操守風險領袖以確保對風險和文化改革有清晰的權責劃分，以及委任Willis Towers Watson為員工進行文化意識調研。改進績效評估程式，以加強核心價值觀行為評估，並建立儀錶板以跟蹤關鍵文化指標。

本集團的風險量度和報告系統致力於提供全面的管理資訊，以在不斷變化的監管報告要求環境下，為業務策略及解決方案提供支援。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工具／技術和執行資訊系統，以識別、量度、監控和緩減所有相關的可量化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及時且準確地報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風險承擔。風險管理工具／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量化模型、投資組合和限額管理工具、早期預警工具及壓力測試等，確保以多維度且科學的方式對風險進行評估和量化。本集團不斷尋求加強風險管理實踐和方法，以符合國際最佳風險管理程式。集團目前正進行一些重要計畫和專案，以強化風險資料庫、資料管治、系統和基礎設施，從而滿足巴塞爾委員會及其它監管要求。

本集團擁有穩健且全面的壓力測試專案支持風險管理和資本規劃。壓力測試亦對本集團的資本實力進行評估，增強了抵禦外部衝擊的能力。壓力測試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不利時間的潛在影響之見解，以及所需之相關補救措施。除了監管要求的壓力測試，本集團還進行內部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由專門的團隊負責，並配以專業的基礎設施支持。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監督壓力測試專案，並定期向管理層面委員會報告壓力測試結果以獲批准，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本集團採用一系列的壓力測試技術，從多角度出發，以實現對業務活動的全面覆蓋。關於不同風險類別壓力測試的全面概述載於《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部分。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部分：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KM1: 主要審慎比率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3,354,626	32,629,371	32,631,882	34,982,288	34,410,791
2	一級	43,440,153	38,806,386	38,808,897	41,159,303	40,587,806
3	總資本	50,386,359	45,632,680	45,696,160	48,687,366	48,046,211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60,769,021	253,726,353	256,922,304	243,040,714	236,916,524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2.8%	12.9%	12.7%	14.4%	14.5%
6	一級比率(%)	16.7%	15.3%	15.1%	16.9%	17.1%
7	總資本比率(%)	19.3%	18.0%	17.8%	20.0%	20.3%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875%	1.875%	1.875%	1.875%	1.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071%	1.075%	1.011%	1.032%	0.707%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946%	2.950%	2.886%	2.907%	1.957%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8.3%	8.4%	8.2%	9.9%	10.0%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80,471,033	375,475,397	364,299,274	358,742,716	358,059,508
14	槓桿比率(LR) (%)	11.4%	10.3%	10.7%	11.5%	11.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45,470,570	37,721,407	40,156,201	45,594,621	36,059,763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611,354	17,674,562	18,928,947	19,981,426	20,638,833
17	LCR (%)（註）	258.5%	213.5%	213.1%	228.2%	177.6%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41,797,117	233,251,769	226,471,370	226,726,631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170,883,768	170,595,832	170,893,092	168,055,134	不適用
20	NSFR (%)	141.5%	136.7%	132.5%	134.9%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要求，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計算基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每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亦涵蓋了本行及本行主要附屬公司綜合基礎計算。

自2017年10月1日起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機構，因此，根據銀行（流動資金）規則，本集團作為第一類機構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高於法定最低要求，並取代了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監管要求。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部分：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各種風險類別劃分的銀行風險加權數額概覽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26,650,058	219,791,773	18,132,005
2	其中STC計算法	226,650,058	219,791,773	18,132,005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7,857,585	9,550,300	628,607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7,834,401	9,537,940	626,752
8	其中IMM (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23,184	12,360	1,855
10	CVA風險	2,903,250	3,300,200	232,26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7,337,525	6,604,663	587,002
21	其中STM計算法	7,337,525	6,604,663	587,002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4,184,325	13,816,588	1,134,746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2,152,538	902,538	172,203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16,260	239,709	25,301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227,838	193,420	18,227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88,422	46,289	7,074
27	總計	260,769,021	253,726,353	20,861,522

備註：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本行採用「標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導致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已發佈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 帳面值	在監管 綜合 範圍下 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 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 風險 框架規限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9,622,486	29,622,486	29,622,486	-	-	-	-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52,886,380	52,886,380	52,886,380	-	-	-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0,532	1,440,532	513	-	-	1,440,019	-
衍生金融工具	6,027,833	6,027,833	-	6,027,833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203,829,256	203,842,958	203,842,958	-	-	-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6,977,407	66,977,407	66,977,407	-	-	-	-
聯營企業	352,151	352,151	352,151	-	-	-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241,970	241,970	241,970	-	-	-	-
－ 其他物業及設備	492,854	492,854	492,854	-	-	-	-
無形資產	652,210	652,210	-	-	-	-	652,210
可收回稅項	8,353	8,353	8,353	-	-	-	-
遞延稅項資產	413,359	413,359	-	-	-	-	413,359
資產總額	362,944,791	362,958,493	354,425,072	6,027,833	-	1,440,019	1,065,56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2,849,375	2,849,375	-	-	-	-	2,849,375
客戶存款	285,492,851	285,492,851	-	-	-	-	285,492,851
衍生金融工具	6,543,351	3,543,351	-	-	-	-	3,543,351
已發行存款證	3,133,151	3,133,151	-	-	-	-	3,133,151
已發行債務證券	3,408,077	3,408,077	-	-	-	-	3,408,077
本期稅項	600,053	600,053	-	-	-	-	600,053
遞延稅項負債	7,940	7,940	-	-	-	-	7,940
其他負債	8,645,374	8,645,374	-	-	-	-	8,645,374
債務資本	6,283,542	6,280,519	-	-	-	-	6,280,519
負債總額	316,963,714	313,960,691	-	-	-	-	313,960,691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1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 框架	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L11）	361,892,924	354,425,072	-	6,027,833	1,440,019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L1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361,892,924	354,425,072	-	6,027,833	1,440,019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91,061,825	9,060,942	-	-	-
5	估值差額	(13,701)	(13,701)	-	-	-
6	因不同的淨額計算規則所引致的差額（已列入第2行的差額除外）	-	-	-	-	-
7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	-	-	-	-
8	因審慎監管篩選調整所引致的差額	-	-	-	-	-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452,941,048	363,472,313	-	6,027,833	1,440,019

L1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 (1) L11範本(a)欄和(b)欄之間的差異是由於會計的合併基礎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而監管的合併基礎則包括本行及本集團的部分子公司，但不包括代理人服務的公司。
- (2) 會計價值與為監管目的考慮的金額之間差異的主要驅動因素是對交易對手風險在資產負債表外金額上適用信用換算系數(「CCF」)。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PV1: 審慎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其中：	其中：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千元）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交易帳 份額	銀行帳 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6,602	-	-	-	6,602	-	6,602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6,602	-	-	-	6,602	-	6,602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931,698	(4)+(5)
2	保留溢利	17,411,498	(8)
3	已披露的儲備	101,710	(6)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35,444,906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6,602	(1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52,21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13,359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884	(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16,22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60,768	(7)+(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55,457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090,280	
29	CET1資本	33,354,626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0,085,527	(12) + (13)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0,085,527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0,085,527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0,085,527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 + AT1）	43,440,153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349,863	(15)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566,035	(14)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957,962	[(1) + (9)] x 92.848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6,873,86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2,346)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72,346)	[(7) + (10)] x 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2,346)	
58	二級資本	6,946,206	
59	總資本（總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50,386,359	
60	風險加權數額	260,769,021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2.7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66%	
63	總資本比率	19.3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9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8%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7%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8.29%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數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95,801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861,015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185,800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957,962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1,566,035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2,505,980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52,210	652,210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轉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13,359	413,359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轉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8	於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19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p><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39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p><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p><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備註：</p> <p>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參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9,622,486	29,622,486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52,886,380	52,886,38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0,532	1,440,532	
衍生金融工具	6,027,833	6,027,833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203,829,256	203,842,958	
其中：在二級資本反映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2,330,343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	66,977,407	66,977,407	
聯營企業	352,151	352,151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241,970	241,970	
— 其他物業及設備	492,854	492,854	
無形資產	652,210	652,210	
可收回稅項	8,353	8,353	
遞延稅項資產	413,359	413,359	(2)
資產總額	362,944,791	362,958,49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2,849,375	2,849,375	
客戶存款	285,492,851	285,492,851	
衍生金融工具	6,543,351	6,543,351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債務估值調整	-	1,884	(3)
已發行存款證	3,133,151	3,133,151	
已發行債務證券	3,408,077	3,408,077	
本期稅項負債	600,053	600,053	
遞延稅項負債	7,940	7,940	
其他負債	8,645,374	8,645,374	
債務資本	6,283,542	6,280,519	
其中：不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	1,566,035	(14)
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	2,349,863	(15)
負債總額	316,963,714	316,960,691	
權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35,900,497	35,917,222	
其中：股本	18,404,013	18,404,013	(4)
其中：不符合資格的CET1資本	-	(472,315)	(5)
其他儲備	101,711	101,711	(6)
其中：物業監管儲備	76,312	76,312	(7)
保留溢利	17,394,773	17,411,498	(8)
其中：劃定為監管儲備	-	855,457	(9)
其中：投資物業的累計保留溢利	-	84,456	(10)
其中：估值調整	-	6,602	(11)
額外權益工具	10,080,580	10,080,580	(12)
其中：額外權益工具的交易成本	-	4,947	(13)
權益總額	45,981,077	45,997,8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2,944,791	362,958,493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股本	年息率為6.875%， 面值500,000,000美元 (2020年到期) 的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XS052049067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2)	普通股本一級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普通股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8,404.01百萬港元	2,754.7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4年12月10日	2010年6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限期	2020年6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6.875%（年息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緊接後償於債權／無抵押優先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沒有確保在無法繼續經營時能吸收虧損的準則

註：

-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工具條款及細則披露可以通過本行的網站www.cncbinternational.com內「監管披露」一節中查看。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年息率為6.000%，面值300,000,000美元（2024年到期）的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0985263150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2)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2,337.6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3年11月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5月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 可贖回日期為2019年5月7日，包括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 可贖回價格等於票據面值，並須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直至（但不包括）2019年5月7日固定年息率為6.000%。其後重新釐訂為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初始息差4.71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票據應付但未支付的利息。「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後償於債權／無抵押優先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年息率為7.25%，面值300,000,000美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I055321993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2,313.4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4年4月2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贖回日期為2019年4月22日。 －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 可選擇贖回（於2019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至（但不包括）2019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為7.25%。 － 於首次贖回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5.627%重新釐訂。 －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p>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 (ii) 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 (iii) 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年息率為4.25%，面值500,000,000美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1499209861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863.5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贖回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 －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 可選擇贖回（於2021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至（但不包括）2021年10月11日固定年息率為4.25%。 －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3.107%重新釐訂。 －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p> <p>(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p> <p>當「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發生，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決定行使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調整額外一級資本的未償還總額。</p>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p>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p> <p>(i) 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p> <p>(ii) 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p> <p>(iii) 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p>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年息率為7.10%，面值500,000,000美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1897158546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908.5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11月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次贖回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 －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 可選擇贖回（於2023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至（但不包括）2023年11月6日固定年息率為7.10%。 －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4.151%重新釐訂。 －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p> <p>(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p> <p>當「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發生，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決定行使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調整額外一級資本的未償還總額。</p>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p>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p> <p>(i) 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p> <p>(ii) 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p> <p>(iii) 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p>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B部分：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於2018年12月31日			
		a	b	c	d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日有效的 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香港	1.8750%	108,682,908		
2	挪威	2.0000%	1,140		
3	瑞典	2.0000%	1,356,359		
4	英國	1.0000%	1,546,737		
總和（註1）			111,587,144		
總計（註2）			194,243,397	1.071%	2,792,937

註：

- (1)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 (2) 於(b)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d)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於(c)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第IIC部分：槓桿比率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62,944,79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3,701)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7,566,14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6,744,365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41,306)
7	其他調整	(6,729,257)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80,471,033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C部分：槓桿比率

LR2：槓桿比率

		(a)	(b)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355,302,055	351,317,323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081,794)	(2,404,399)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353,220,261	348,912,924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2,981,572	3,886,68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7,566,141	6,903,76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0,547,713	10,790,441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91,061,825	92,340,547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74,317,460)	(76,521,63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6,744,365	15,818,91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43,440,153	38,806,386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80,512,339	375,522,27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41,306)	(46,879)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380,471,033	375,475,39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1.42%	10.34%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之季度的槓桿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一級資本增加。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流動性

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集團不可能在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債務時而不須承受不可接受之損失的風險。流動資金的融資風險是由於本集團管理的資產和負債的期限出現錯配。市場流動性風險是指於異常或受壓的市場情況下出售持倉而產生額外費用的風險。在這條件下，其買入及賣出價範圍比在正常的市場條件下相差甚遠和極端地缺乏買家，本行將需支付額外費用以出售持倉。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包括：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受資產負債委員會及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監管。
- 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其主要責任在於檢討及批核政策、制定策略、界定風險取向及可接受的風險水平限額。
-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成立並獲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負責制定及執行政策、策略、指引及限額架構。此外，亦負責識別、計量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狀況，以確保能應付現在及將來之資金需求。資產負債委員會監控一套風險指標以管理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會每日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其中包括整體市場、銀行特定組合和合併（整體市場和銀行特定）壓力情景，並由資產負債委員會審閱，以評估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和流動性緩衝水平。此外，建立了一項資金應變計劃，為此列明解決流動性風險情況下的策略。該計劃包括一系列的政策，程序及行動計劃，以及明確責任分工，調用和升級程序。該計劃並由資產負債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批核。
- 日常流動性管理由資金營運中心負責，監控資金需求，並由包括財務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在內的其他相關部門協助監管流動性風險和定期向管理層，委員會和地方監管機構提供報告。在壓力情景下的不同時段設置現金流量淨額限制，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和流動資產能滿足資金流動性需求。此外，其他流動性風險指標亦設有限制、觸發水平或警報，例如法定流動性比率、貸存比率、貨幣錯配比率和期限錯配比率。數量化和素質化計算方式均被採用以衡量和確定市場流動性風險。財務管理部或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及定期報告相關於市場和資金流動風險的限制和警報水平，並由資產負債委員會作出審查和批准。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流動性管理於本集團及銀行層面、各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進行。財務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會按照資產負債委員會已考慮各不同流動資金風險特性後訂立之框架及當地監管機構之要求，執行其流動性管理政策。資產負債委員會亦會一併監控其流動性情況。對於提供資金予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亦設立政策和交易對手限額。本集團期望各部門透過與存款人、客戶、銀行同業、關聯公司及金管局建立並維持良好的關係，為銀行無論在正常和緊急情況下均能夠成功、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而作出貢獻。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流動性

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內部集團貨幣市場融資限額 於2018年12月31日年度末 相等於港幣百萬元
<i>附屬公司</i>	
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10,026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6,100
<i>海外分行</i>	
新加坡	15,666
紐約	9,399
洛杉磯	5,483
澳門	3,133

流動資金管理之目標為履行於正常及緊急情況下到期之債務，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長與及符合法定之流動性要求。為此，本集團有以下之流動資金管理程序：

- 在正常及壓力情景下估算現金流量，利用資產負債錯配淨缺口評估預期資金需求；
- 在正常及壓力情景下計入潛在不可撤銷的信貸承諾提取，以應付或有流動性風險；
- 按照內部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監控法定流動性比率、貸存比率、貨幣及期限錯配比率；
- 藉監控存款組合之結構及穩定性，以確保穩健及多元化之資金來源；
- 定期預測短期至中期之法定流動性比率，以至能及早察覺流動性問題，並確保比率在法定要求及內部預警之內；
- 於每年預算過程中，預測資金需求及資金結構，以確保充足資金及適當資金組合；
- 在新產品業務推出前，須先進行潛在的流動性風險評估程序；
- 為應付無法預測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持有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具投資評級之證券。另外，本集團參照法定要求和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而決定持有優質流動資產的數量；
- 持續使用同業拆借市場；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流動性

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 定期維持各項融資計劃以支持債務融資；
- 維持本集團的抵押品要求。定期評估和審查於衍生工具合約及信用降級時所需的額外抵押品。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狀況，在評級遭降2個級別的情況下，對本集團需要額外抵押品要求的影響輕微；及
- 維持應變融資計劃，其中集合壓力測試的情景和假設的結果，包括設定預警指標（包括內部及市場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以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集團業務所需的資金來自多元化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其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從事批發融資業務，透過發行規模不超過港幣250億元的存款證來取得另一個資金來源及確保資金來源的多元化。本集團並定期監察存款之期限組合及債務到期日，以確保一個適當之資金到期組合。

自2017年10月1日起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集團作為第一類機構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高於法定最低要求，這也是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頭寸的評估工具。

以下到期日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準。

	2018年12月31日			
	於1年內償還	於1年至5年內償還	於5年以上償還	無註明日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總額	237,048,368	94,242,921	26,662,188	4,991,314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額	302,919,952	7,608,314	4,400	6,431,048
淨流動性缺口	(65,871,584)	86,634,607	26,657,788	(1,439,734)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淨流動性缺口主要在一年內。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流動性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於2018年12月31日季度末： (75數據點)		於2018年9月30日季度末： (77數據點)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45,470,570		37,721,407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41,492,729	9,706,254	135,621,978	9,389,53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9,942,289	497,115	9,276,611	463,831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2,632,328	5,263,233	52,168,634	5,216,864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78,918,112	3,945,906	74,176,733	3,708,837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92,279,326	50,252,876	94,331,699	50,955,633
6	營運存款	-	-	-	-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91,639,258	49,612,808	94,331,699	50,955,633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640,068	640,068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0	額外規定，其中：	9,400,955	3,129,839	10,681,101	3,451,685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974,742	1,974,742	2,097,770	2,097,770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7,426,213	1,155,097	8,583,331	1,353,915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6,998,133	6,998,133	6,564,934	6,564,934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82,776,631	358,315	81,194,905	336,464
16	現金流出總額		70,445,417		70,698,248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570	-	-	-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98,102,954	78,759,498	94,923,991	76,593,959
19	其他現金流入	4,033,706	4,014,371	3,150,849	3,133,767
20	現金流入總額	102,139,230	82,773,869	98,074,840	79,727,726
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45,470,570		37,721,407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611,354		17,674,562
23	LCR (%)		258.5%		213.5%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流動性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披露基礎：綜合		於2018年12月31日季度末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ASF項目					
1	資本	48,172,320	2,349,863	-	3,915,087	52,087,407
2	監管資本	47,700,005	2,349,863	-	3,915,087	51,615,092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472,315	-	-	-	472,315
4	零售存款及小企業資金：	-	122,456,745	22,142,718	316,791	130,968,424
5	穩定存款	-	9,225,680	1,016,651	11,421	9,741,635
6	較不穩定存款	-	113,231,065	21,126,067	305,370	121,226,789
7	批發借款：	-	134,074,118	10,595,605	194,175	55,235,812
8	營運存款	-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134,074,118	10,595,605	194,175	55,235,812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3,312,297	3,816,140	-	3,505,474	3,505,474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312,297	3,816,140	-	3,505,474	3,505,474
14	ASF總額					241,797,117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44,970,733			5,941,98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002,290	145,080,608	49,423,812	114,194,883	160,941,81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88,130,897	7,448,657	6,044,333	22,988,29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002,290	45,576,423	36,313,936	73,344,578	103,810,672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24,661	2,751,580	868,274	1,622,065	2,880,299
22	進行住房抵押貸款，其中：	-	581,020	572,256	19,720,385	13,403,638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579,546	570,842	19,676,636	13,365,007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0,792,268	5,088,963	15,085,587	20,739,210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3,354,785	864,531	16,730	104	3,759,356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0,251	-	-	-	50,251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248,578	-	-	-	248,578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	-	-	-	-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	3,055,956	864,531	16,730	104	3,460,527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87,004,906	-	240,609
33	RSF總額					170,883,768
34	NSFR (%)					141.50%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流動性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披露基礎：綜合		於2018年9月30日季度末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ASF項目					
1	資本	43,347,210	–	2,346,940	3,908,942	48,429,622
2	監管資本	42,874,895	–	2,346,940	3,908,942	47,957,307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472,315	–	–	–	472,315
4	零售存款及小企業資金：	–	120,198,750	16,909,621	233,077	124,122,653
5	穩定存款		9,049,526	791,325	6,726	9,355,534
6	較不穩定存款		111,149,224	16,118,296	226,351	114,767,119
7	批發借款：	–	143,425,963	8,558,762	621,516	57,232,179
8	營運存款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143,425,963	8,558,762	621,516	57,232,179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3,841,882	3,363,159	–	3,467,315	3,467,315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841,882	3,363,159	–	3,467,315	3,467,315
14	ASF總額					233,251,769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41,206,011			5,850,993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837,724	142,145,216	46,058,455	117,216,429	159,818,845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31	89,401,520	6,542,650	5,476,699	22,158,283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837,693	41,370,064	31,984,353	77,469,053	102,880,993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4,019,358	1,447,496	1,784,749	3,893,514
22	進行住房抵押貸款，其中：	–	556,114	518,031	18,940,871	12,857,837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554,610	516,606	18,894,881	12,817,281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0,817,518	7,013,421	15,329,806	21,921,73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4,042,212	923,858	61,984	35	4,490,40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0,251				50,251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03,657				503,657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				–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	3,488,304	923,858	61,984	35	3,936,50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90,071,839		435,585
33	RSF總額					170,595,832
34	NSFR (%)					136.73%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對於本集團在戰略目標、增長及活動的方面，風險管理對風險和回報的平衡起著關鍵的作用。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以確保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容忍度及風險管理策略與集團的戰略及方向相符合，在實現價值創造的同時保持集團財政實力的可持續性發展。

信貸風險管理及監控集中於信貸委員會轄下之風險管理部，並每季在董事會向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提供合適的監察，確定集團的政策及風險取態，並為風險管理部提供方法以執行措施來減低因集團已採納的策略而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治框架和風險管理職能，其中包括多個風險所有者及部門（業務單位在內），通過協作以識別、量度、監控及緩減面對的各類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承擔活動，並獨立於業務條線進行風險評估。合規部負責監督對法律、企業管治規則、法規及集團政策的遵守情況。內部審計部負責為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治安排）的有效性提供保證。

本集團制定了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式來識別、監控和減緩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並通過可靠和最新的執行資訊系統來監控所有相關的風險承擔。風險管理框架和風險偏好陳述書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授權委員會和多個管理層面委員會進行持續的監控和審查，其中包括信貸委員會、市場風險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新產品委員會、欺詐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理委員會。

為積極加強風險基礎設施，應對日益複雜的監管環境，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項目及措施。自2018年以來，本集團已啟動各項監管項目，以全面遵守新規則及監管標準，包括銀行業（風險限額）規則，初始保證金標準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標準化方法。此外，本集團繼續加強預期信貸損失(ECL)計算的治理，控制流程，報告，披露和差異分析。

本集團構建了健全的管理資訊和報告系統來識別、量度、監控及減緩所有相關的可量化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提供及時且準確的風險承擔報告，包括撥備、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早期預警帳戶。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438,513	201,381,369	(2,658,898)	199,160,984
2	債務證券	–	68,321,625	(212,861)	68,108,764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4,889,861	(41,306)	4,848,555
4	總計	438,513	274,592,855	(2,913,065)	272,118,303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907,449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50,60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45)
4	撤帳額	(1,124,869)
5	其他變動（註）	(694,526)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38,513

註：其他變動主要是由於貸款客戶的還款。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不論任何信貸等級，逾期90天且沒有歸類為減值的貸款及墊款被單獨劃分為「逾期但沒有減值」。「逾期但沒有減值」金融工具是指客戶沒有按照其合同條款還款，但不存在任何減值客觀證據的貸款。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是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在不訴諸擔保的情況下全額支付其貸款，或者借款人的任何重大貸款逾期超過90天。關於減值客觀證據的說明載於《2018年度財務報告》會計政策附註2中。有關逾期的會計定義和違約的法規定義通常是一致的。

自2018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HKAS 39」）。HKFRS 9引入了新的會計概念和措施，例如信貸品質顯著轉差和整個存續期損失計量。HKFRS 9還引入了新增的披露要求和對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ECLs」）表述的變化。

HKFRS 9採用具有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了HKAS 39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該項調整要求對經濟因素的變化如何影響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更多判斷，並按概率加權的基礎釐定。本集團應用有效的信用風險評級程式，可以確認所有範圍內資產信用風險的級別、性質及產生因素，以合理地確保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妥善計量。針對所有範圍內資產，必須及時更新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信用風險品質的變化。對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模型，至少應每年進行驗證。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載於《2018年度財務報告》會計政策附註2會計政策修訂。

附有可再議條款的貸款及應收賬項是指由於借款人的財政狀況轉差或借款人無能力如期還款而重組的貸款，且經修訂的還款條款，不論是利息或還款期，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般商業條款。有關部門會對重新議定條例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做出持續檢查，以決定是否仍存在有減值需要或逾期的狀況。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a)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香港	139,398,469
2	中國內地	95,702,732
3	美國	7,856,572
4	新加坡	9,045,204
5	其他	23,024,390
6	總額	275,027,367

(b)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26,207,351
—	物業投資	36,009,224
—	金融企業	45,724,483
—	股票經紀	3,131,658
—	批發及零售業	10,623,920
—	製造業	30,051,70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651,008
—	娛樂活動	3,798,842
—	資訊科技	9,708,800
—	其他	69,297,419
個人		29,970,143
貿易融資		7,852,815
總額		275,027,367

(c) 按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1年以下	150,437,310
2	1年至5年	97,655,078
3	5年以上	26,659,457
4	無註明日期	275,522
5	總額	275,027,367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d)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

		2018年12月31日		
		已減值風險 承擔數額	相關備抵數額	撇帳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香港	753,215	216,898	1,168,222
2	中國內地	772,016	241,006	189,931
3	美國	19,345	12,363	–
4	新加坡	256,362	88,618	–
5	其他	38,689	24,726	–
6	總額	1,839,627	583,611	1,358,153

(e)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

		2018年12月31日		
		已減值風險 承擔數額	相關備抵數額	撇帳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批發及零售業	231,994	64,132	2,519
2	製造業	168,287	123,232	197,063
3	其他	1,401,348	381,295	1,142,946
4	個人	37,998	14,952	15,625
5	總額	1,839,627	583,611	1,358,153

(f)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貸款逾期：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92,265
– 6個月以上至1年		174
– 1年以上		346,074
總額		438,513

(g) 經重組貸款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已減值風險承擔	5,588
2	未減值風險承擔	–
總額		5,588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C：信貸風險減緩的素質化披露

本集團重視評估個人客戶或交易對手的還款能力而非單純依靠抵押品。緩減信貸風險是有效風險管理主要範疇且以不同方式展開。本集團有一套特定的準則以評核特定級別的抵押品及信用提升的可接受度及其估值參數。該估值參數傾向保守並會作定期檢討。本集團對結構性證券及契約（財務及非財務）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它們均能符合有關協定情況。

本集團與其他交易方訂下主要淨額結算協議。假如發生違約，所有與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將被終止及所有未償還款項將以按淨額基準結算。除了違約情況，所有與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是按總額結算，及一般不會在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抵銷。本集團披露資訊是為了評估淨額結算協議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其中包括抵銷本集團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關權利。

本集團為監管信用風險的減緩狀況而制定相應的政策和程式，其中包括抵押品的可接受度及管理、估值程式以及評估者能力的分析。抵押品應定期進行重估，儘管其頻率可能會隨著所涉及的抵押品類型和相關信貸的性質以及內部信貸評級而變化。

緩解信貸風險最常用的方法是獲取抵押品。本集團用作貸款及墊款而持有的抵押品主要包括按揭、現金抵押、於主要指數或認可的交易所上市的股權、應收賬款賦值、備用信用證及其它認可的債務證券。主要的擔保提供者為銀行、政府機關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擔保提供者的信用狀況要進行徹底評估，並要完全獨立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80,320,072	18,840,912	3,776,838	15,064,074	-
2	債務證券	68,321,624	-	-	-	-
3	總計	248,641,696	18,840,912	3,776,838	15,064,074	-
4	其中違責部分	213,750	240,059	238,367	1,692	-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標準法要求銀行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s）提供的風險評估，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用以確定風險承擔的權重。在本報告期內，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沒有發生改變。

對於以下風險承擔類別，本集團應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風險評估作為部分決定性因素：

- a) 官方實體
- b) 公營單位
- c) 銀行
- d) 企業

本集團對信用風險採用標準法。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對風險承擔進行風險權重的分配。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風險系統將會查找現有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獲取相應的風險加權。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3,851,207	–	23,876,301	–	232,081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039,137	1,400,000	3,159,813	–	631,963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3,039,137	1,400,000	3,159,813	–	631,963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98,139,144	4,056,917	112,270,213	4,061,396	34,777,786	3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763,428	8,931,734	3,284,752	48,955	1,666,854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87,387,153	36,663,789	169,272,127	4,476,000	166,745,228	9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513	–	513	–	513	100%
8	現金項目	224,756	–	3,930,971	466,432	152,038	3%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8,537,755	20,405,526	8,394,110	8,159	6,301,702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20,904,597	–	20,824,626	–	7,329,551	3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8,670,257	19,603,859	8,504,521	–	8,504,521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86,398	–	286,398	–	307,821	107%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353,804,345	91,061,825	353,804,345	9,060,942	226,650,058	62%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於2018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2,715,896	-	1,160,405	-	-	-	-	-	-	-	23,876,30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3,159,813	-	-	-	-	-	-	-	3,159,813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3,159,813	-	-	-	-	-	-	-	3,159,813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78,525,070	-	37,467,535	-	339,004	-	-	-	116,331,60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3,333,707	-	-	-	-	-	3,333,70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898,475	-	17,119,690	-	151,178,511	4,551,451	-	-	173,748,12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513	-	-	-	513
8	現金項目	3,637,352	-	760,016	-	-	-	35	-	-	-	4,397,403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8,402,269	-	-	-	-	8,402,269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20,747,202	-	37,576	39,848	-	-	-	20,824,62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8,504,521	-	-	-	8,504,521
13	逾期風險承擔	1,048	-	665	-	-	-	238,679	46,006	-	-	286,398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26,354,296	-	84,504,444	20,747,202	57,920,932	8,439,845	160,301,111	4,597,457	-	-	362,865,287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素質化披露（包括通過CCPs清算而產生）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是指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易現金流最終結算之前發生違約的風險。只有當違約發生，與交易對手進行的交易具有正的經濟價值時，經濟損失才會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由於客戶在交易現金流最終結算之前發生違約所帶來的損失風險，其價值會隨著市場因素而變化，例如利率、匯率或是資產價格。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涉及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OTC）以及外匯買賣的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SFTs）和在交易帳簿或非交易帳簿的長期結算交易。

財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方式，與本集團管理借貸風險的方式相同。通過對政策的制定和實施，本集團可以實現對交易對手信貸額度和期限的有效評估及控制。限額是基於交易對手的相應信貸質素，且要與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相一致。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可以通過各種可能的方法來減低，包括要求和接受抵押品或是現金保證金，其他減緩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協力廠商提供的擔保及/或加入其他措施，例如抵銷權、合同終止選擇權及重大改動觸發機制或是金融契約條款。在存在適當檔的情況下，淨額支付和淨額結算也會減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行業標準檔（例如：國際掉期與衍生品協會的衍生產品主協定以及全球回購協定的證券融資交易SFTs）要在交易前提供給客戶。本行制定了關於信用附約要求標準CSA、抵押品標準和其他相關要求。當抵銷不能執行時，數額顯示為總額；當抵銷和抵押品的執行資格沒有達到標準時，數額假定為無擔保的。

錯向風險發生在，當來自一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與該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有同向關係時（即當一個交易對手信用品質惡化時，風險承擔額將會增大）所帶來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框架下對錯向風險進行管理，該風險管理框架納入了在適當情況下進行交易審批、整體風險檢視及評估（例如以市場為導向的信用風險、以信用為導向的市場風險）、限額、定期監控及管理報告。

信用附約CSA中的信貸評級降級門檻條款的目的是，當受影響一方的信用評級下降至規定的標準，會觸發本集團採取可能的措施，包括要求支付或增加抵押品、終止交易或是轉移交易。根據新的追加保證金的要求，大部分與銀行進行的信用附約CSA已經更新。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 加權數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5,662,460	10,319,854		-	15,982,314	7,834,401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7,834,401

註：在實施SA-CCR之前，此處匯報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相應利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

CCR2：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6,581,213	2,903,250
4	總計	16,581,213	2,903,250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於2018年12月31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996,655	-	8,205,910	-	121,715	-	-	-	12,324,28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805,143	-	-	-	-	-	805,143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2,340,564	-	-	-	2,340,56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77	-	-	-	-	77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44,988	-	71	-	-	-	67,191	-	-	-	512,250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444,988	-	3,996,726	-	9,011,053	77	2,529,470	-	-	-	15,982,314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本地貨幣	17,348	–	39,800	–	–	–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22,126	1,648,287	124,353	2,230,255	–	–	–	–	–	–	–	–
總計	39,474	1,648,287	164,153	2,230,255	–	–	–	–	–	–	–	–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23,184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956,715	19,134
3	(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56,715	19,134
4	(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324	4,050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部分：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持有的好倉或淡倉因不利估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本集團由於從事各種金融市場的銀行業務而承受市場風險。這些業務包括外匯，利率，信貸，股票和商品市場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做市，包銷，自營持倉和資產／負債管理。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交易及資金業務管理其市場風險。交易業務是為了促進客戶的業務往來和需求，但亦導致自營持倉。財資業務執行資產／負債管理職能，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並特意透過非交易組合（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進行流動性資金管理和投資的目的。

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及時，公正並貫徹地衡量和監測市場風險，以便更好地管理投資組合，從而優化其財務業績。業務部是負責管理市場風險，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參數內達致公司業績目標。風險管理部負責獨立監測和報告所有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與治理結構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限額流程分配資金或風險偏好。董事會授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不同的業務制定限額。信貸風險管理委員進一步將市場風險限額設定委託給市場風險委員會，市場風險委員會再委託給風險管理部處理。風險管理部負責設計和起草市場風險限額和框架，並定期進行審查和更新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經市場風險委員會認可。此外，董事會還根據風險偏好聲明書建立了一系列風險指標以計量不同類型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部是向風險管理總監進行匯報的獨立職能部門。風險管理部同時採用定量和定性措施分析市場。分析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壓力測試，風險敏感度，市場信息，產品流動性和波動性，質素，對沖策略，業務表現，估值的準確性和資產負債表和資本消耗。這些分析結果需定期向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總監，市場風險委員會和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

所有新產品在解決涉及新引入的風險時均受到董事會設定的「新產品評估及批核政策」所約束。在執行新產品發佈前，每類型新產品必須經新產品委員會審批和獲得各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和各種風險管理功能單位的認可。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部分：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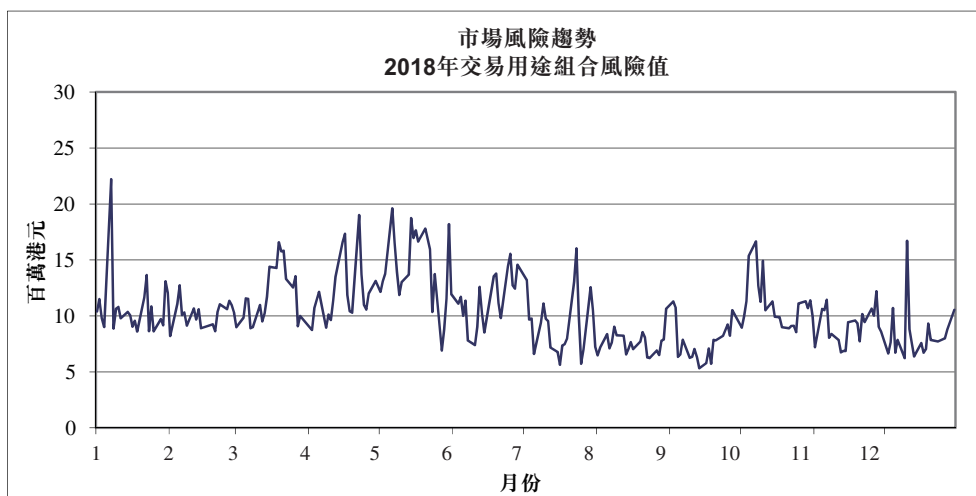
風險值

風險值根據風險因素變動及這些風險因素的分佈對潛在損失進行的定量測量：對於給定投資組合，概率和時間範圍，風險值定義為在指定時間和概率內潛在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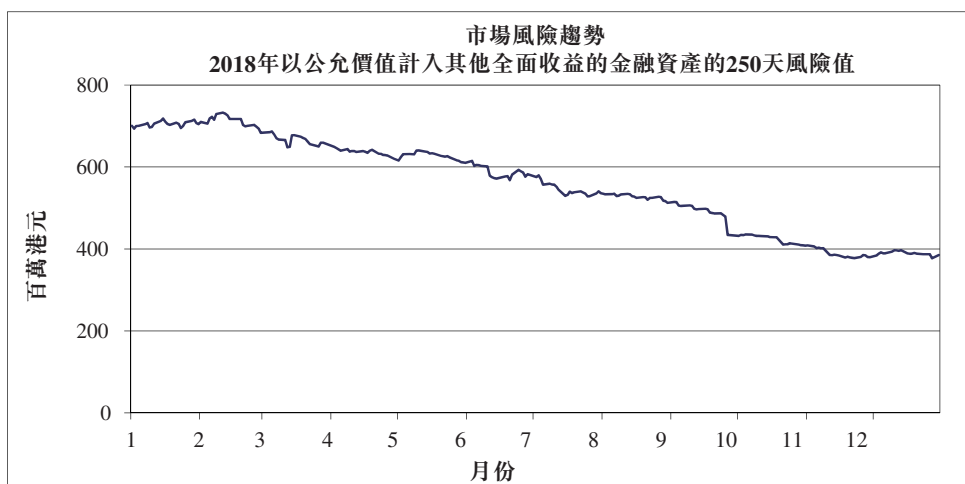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用的風險值模型基於歷史模擬方法。該方法是通過模擬或建立持倉回報隨著時間因利率，外匯，股票，信貸和商品的變化預測風險價值。本集團採用的計算方法是基於以下歷史模擬方法：

- 市場數據觀察期－基於2年的歷史數據
- 置信水平－一定為99%
- 時間範圍－交易賬戶為1天和10天；FVOCI債券投資組合為250天

交易賬戶風險值



銀行賬戶風險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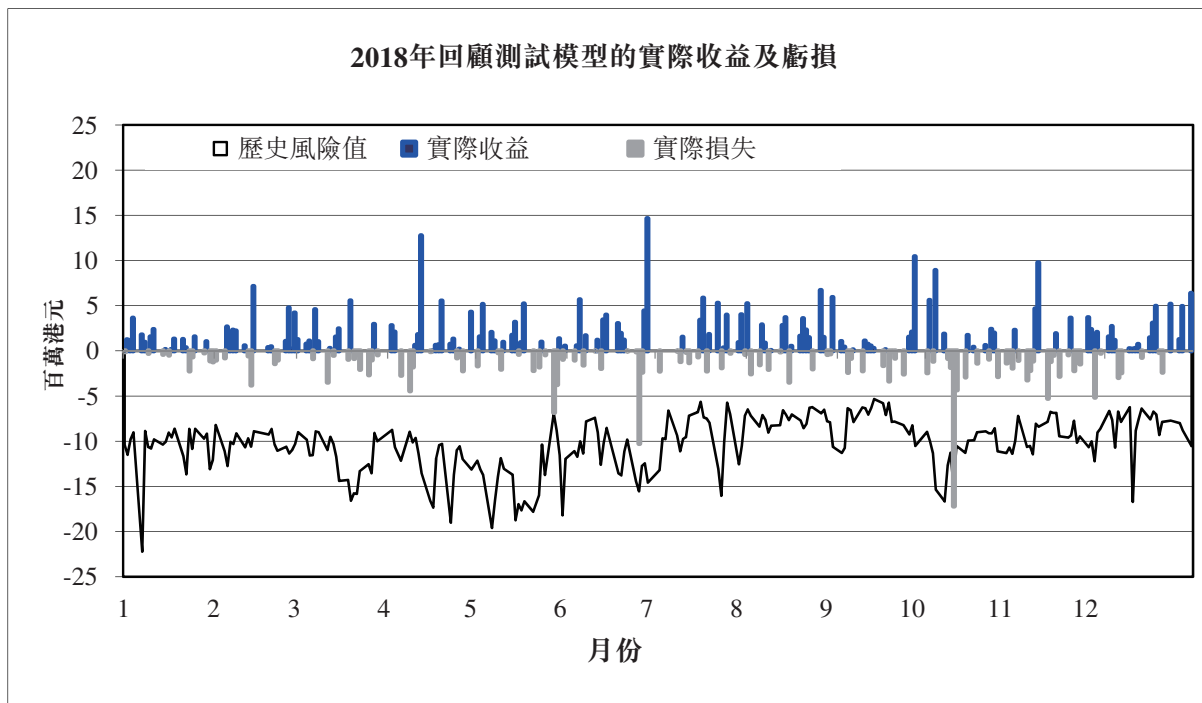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部分：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續）

後驗測試

風險值驗證是風險管理流程的一個組成部分。驗證風險值能評估風險值模型的準確性。本集團用經過扣除服務費和佣金的實際和假設的每日損益結果，與相應的風險值的數字進行比較，對風險值模型的準確性進行了後驗測試。從統計數據來看，本集團應該只預計在一年內超過風險價值的損失不到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的實施是作為對風險值模型的補充，目的在於涵蓋遙遠但可能發生的事件。本集團同時基於敏感度和歷史情景進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需向高級管理層、市場風險委員會和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

其他風險指標

此外，風險敏感度和其他風險度量標準用於衡量不同資產類別和產品的市場風險。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利率，信貸，期權波動（「vega」）及因頭寸長期沒有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年期風險以及對證券發行人的評級等。

公允價值

本集團採用包括獨立價格測試，模型驗證，不明確定價參數估值評估及估值調整等公平值計算方法處理來自不同來源的不確定因素。它們包括市場價格不確定性，收購報價或買賣價格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頭寸集中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利差。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部分：市場風險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5,555,937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755,088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26,500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7,337,525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I部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2019年6月30日前結束的財政年度）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IRRBB」）是利率變化對損益（「NII」）和經濟價值（「EV」）的潛在影響。資產負債委員會和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管其資產及負債管理。財資部門（「CTU」）負責利用包括利率衍生工具在內的不同金融產品管理利率風險，採用對沖會計處理。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基準風險，收益率風險和期權風險。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每季均採用利率風險承擔敏感度分析來量度銀行賬冊之利率風險。在這敏感度分析中，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盈利之潛在影響將作出以下假設：對於所有資產和負債，三種主要貨幣（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利率將於下次利率重訂日（相對應時間的中間點）上調200個基點。因應現時利率處於低水平，本集團因而並不預期該三種貨幣將會於利率重訂日下調200個基點。此評估已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項目的影響。

相等於港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倘利率上調200個基點對未來12個月的盈利影響	1,045,918	57,297	(79,167)
倘利率上調200個基點對經濟價值的影響	(237,676)	(104,608)	472,060

這利率敏感度是依據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的特性而計算，有關分析乃根據以下假設進行：

- (i) 收益率曲線及利率出現平行移動。
- (ii) 組合不變。
- (iii) 因大部分貸款屬於浮息貸款假設沒有提早償還貸款。
- (iv) 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存款假設於翌日再定息。

利率上調而導致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的實際變動與該敏感度分析的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第VII部分：薪酬制度

REMA：薪酬制度政策

為獎勵員工對本行的持續穩健發展所做出的貢獻，本行構建了總薪酬制度以及結構清晰的薪酬體系，從而使本行得以在激烈的人才競爭中吸引及保留合適的人員，同時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及推動本行達致業務目標。該政策適用於本行、海外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為履行其監督本行的薪酬政策和結構的職責，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內已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委任外部顧問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根據監管要求及有效薪酬管控框架，檢討本銀行的薪酬政策和制度；
- 修訂《總薪酬制度》，進一步強化本銀行薪酬方面的管治；
- 審批有關2017年度可變薪酬及2018年度薪金檢討建議；
- 釐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之薪酬福利；
- 討論及檢討本銀行各董事之袍金，並提呈董事會通過有關事項；
- 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約章，及檢討薪酬委員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i) 薪酬體系

薪酬體系的設計基於總體薪酬框架。總體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可變薪酬及福利。

本行的可變薪酬包括績效花紅及留才獎金，主要是採用現金形式發放。長期激勵薪酬則採用虛擬股票計劃形式（賬面價值增值權計劃）。

績效花紅計劃旨在獎勵員工於上一財政年度達成業績目標。在釐定績效花紅資金池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財務指標（包括經營溢利及其他財務指標與市場水平的比較）及非財務指標（包括但不局限於合法合規、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若非財務指標未能達標，績效花紅資金池將被扣減。

分派予個別員工的績效花紅金額取決於員工在財務、風險管理、合法合規、業務增長、人事管理及員工能力與行為等主要指標的達標情況。若員工的可變薪酬達到既定遞延發放的門檻，部分薪酬將以遞延方式發放，從而使他們的表現及其相應業務的風險均可在一定時間內得以驗證，確保員工的薪酬與風險覆蓋期掛鉤。若員工在其職責內有欺詐或其他瀆職行為或違反內部監控制度，未到期部分將被取消。

留才獎金旨在保留工作表現卓越的員工和關鍵人才。留才獎金設有遞延安排，若員工於遞延期間被發現有任何重大違規事件，其留才獎金將被扣減或取消。

長期激勵薪酬旨在促進高管人員實現股東長遠利益並同時實現長期風險管理的作用。在長期激勵計劃下，發放金額取決於本行的資產淨值在三年績效期間的增長，並於績效期完結後發放。當公司的業績達到既定目標而產生經濟效益時，獲授予者方可於到期日獲得支付。這方法旨在使員工的薪酬與長遠價值創造掛鉤。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II部分：薪酬制度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ii) 制訂薪酬制度的途徑和方法

本行在薪酬方面所採用的方法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各項：

- **總體薪酬框架**：確保合理的薪酬水平並提供周全的薪酬方案。
- **市場基準比對**：注重市場的相關性，同時平衡吸引、激勵及保留人才的需要。
- **崗位評估**：確定不同崗位的相對重要性和價值，從而制定相應的薪酬水平。
- **績效管理系統**：與薪酬體系掛鉤，發揚績效導向的公司文化。
- **人才識別及分類方法**：在發放可變薪酬時，綜合考慮員工的績效及潛能並加以區分。
- **員工晉升機制**：晉升機制考慮崗位能力要求及員工績效，以支持銀行的人力資源規劃。
- **薪酬委員會**：在薪酬體系的設計與具體實施方面協助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舉行了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皆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及獲發董事袍金。
- 如有需要，由董事長委任顧問公司確認激勵計劃的合理有效性。

(iii) 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

高級管理人員界定為各主要職能單位主管，關鍵員工界定為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行承擔重大風險的僱員。

(iv) 風險控制職能員工

風險控制職能員工包括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審計及財務管理職能。

風險控制職能人員的薪酬獨立於彼等所監控業務單位的表現，其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及職能指標的完成情況。為確保風險控制職能人員薪酬達至適當的水平，該職能人員的薪酬會參照市場水平及內部基制作釐定。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II部分：薪酬制度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於2018年，有10名員工被歸類為高級管理人員，2名員工被歸類為關鍵員工。關於本集團12名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的薪酬資料總匯如下：

2018年財政年度的薪酬金額，以固定薪酬、可變薪酬進行劃分：

	2018年12月31日			
	非遞延		遞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	關鍵員工	高級管理人員	關鍵員工
固定薪酬				
－薪金及津貼	26,407	4,588	–	–
可變薪酬				
－績效花紅	18,242	3,724	5,880	1,253
－長期激勵薪酬	–	–	5,904	673

REM2：特別付款

於2018年年度，有1名高級管理人員獲得保證花紅，金額為港幣3,500,000元並會於2019年度4月及2020年度1月發放。於2018年年度，並無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獲發解僱金。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II部分：薪酬制度

REM3：遞延薪酬

(a) 以遞延形式發放的可變薪酬，分別為於2018年12月31日(i)到期，及(ii)尚未到期，總匯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高級管理人員	關鍵員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 到期		
— 績效花紅	3,809	114
— 長期激勵薪酬	6,605 [^]	—
(ii) 尚未到期		
— 績效花紅	19,113	2,231
— 長期激勵薪酬	20,075	1,153

[^] 於2018年到期，並將在2019年支付

(b) 2018年度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並需延付的可變薪酬金額各自為港幣11,784,000元及港幣1,926,000元。上述延付的薪酬為遞延績效花紅和長期激勵薪酬。而長期激勵薪酬的支付將取決於在三年績效年度內達標的情況。在REM1及上文(a)(ii)中所提到長期激勵薪酬就是到期時達到長期目標所發放的目標金額。

(c) 從支付的角度，於2018年內實際支付的遞延薪酬予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分別為港幣10,413,000元及港幣114,000元。經過業績評估，於2018年年度沒有對遞延薪酬進行調減。

(d) 有關遞延薪酬，員工面對可能受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金額：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可能受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	高級管理人員	39,188
	關鍵員工	3,384

(*)： 指在財政年度內已按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作扣減的未歸屬遞延薪酬。在2018年，因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而扣減的遞延薪酬為港幣257,000元。